

罗马书系列讲道 134

佩剑

罗马书 13 章 1~7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6 年 12 月 11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早安，弟兄姊妹们。请大家翻到罗马书第 13 章。今天我们要进入这一段经文的最核心的部分。现在我们来读神的话语，罗马书 13 章 1~7 节：

“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，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，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，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罚。作官的不是叫行善的惧怕，乃是叫作恶的惧怕。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称赞，因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与你有益的。但你若作恶，就当惧怕，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罚那作恶的。所以你们必须顺服，不但是因为刑罚，也是因为良心。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，因为他们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这事。凡人所当得的，就给他：当得粮的，给他纳粮；当得税的，给他上税；当惧怕的，惧怕他；当尊敬的，尊敬他。”

这是神话语的宣读。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赐给我们属圣经的智慧，使我们明白这世界应当如何在你的主权之下运作。当我们今天查考这段经文时，求你的圣

灵开启我们的心思意念，使我们认识你那充满智慧的律例、公义的典章、良善的诫命，正如呼召敬拜时所宣告的，使我们因遵行你的道而成为蒙福、被正直治理的子民，好让你的名因着这一切得着荣耀。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我们在这系列讲道中谈到，如何在政治与社会中寻得平安、满足与安稳。这样的平安，唯有当我们真正认识神的主权时才能得着。基督徒必须承认，神掌管万有。当我们读到这节经文，“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，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”，或许我们会不由得问一句：“神在想什么？”因为纵观历史，大多数掌权者，尤其在政治领域，从不敬虔到残暴无道不等。我们可能会以为，神似乎放任世上的政权之船漂流在自我毁灭的激流之中。然而，基督徒的心灵却能在另一处得安息，因为“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，好像陇沟的水，随意流转”（箴言 21 章 1 节）。

因此，我们被呼召以一种顺服、敬重的心态面对在位者，免得如保罗所说的那样，成为抗拒神所设立的权柄与制度的人。或许这些掌权者自己并不承认他们是神的用人，但我们应当承认，他们确是神的用人。若我们不顺服，保罗警告说，这可能会招致刑罚，不是指神永恒的审判，而是指民事领域的惩罚。

然而，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地上权柄是最终的权威。我们必须永远记得，有一位更高的权柄，那位藉着圣经说话的上帝。因此，尽管统治者通常是“惩恶扬善”的工具（如保罗所言），我们也必须承认，即使行善的人，正如主耶稣自己，有时也会因顺从神而非顺从人而受苦。我们要知道，谁是我们最终的主宰，并通过研读神的话语，明白

祂对我们的要求。

然而，当我们面对那些被神设立的次等权柄时，情况就变得复杂了。你明白我的意思吗？我们知道神是最高的权柄，也承认世上有次级的权柄，但当两者发生冲突时，我们有时难以判断，此刻我是否在以不敬虔的方式违背下级权柄？在这些抉择中，确实并不容易分辨。

这就引出新约中的一节经文，许多人甚至认为它听起来更像旧约的内容，那就是第4节：“因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与你有益的；你若作恶，就当惧怕，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；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罚那作恶的。”这里提到“佩剑”。

多年前，我与几位牧师在讨论佩剑时，谈到了死刑的问题。当时其中一位牧师坚决反对死刑，理由是：既然新约是恩典之约，而旧约的刑罚更为严厉，那么我们在新约中应当以“恩典”回应重罪。她的意思是：我们在新约的恩典之下，死刑就应当废除。

我问她：“那你认为，对于谋杀这样的罪行，合适的惩罚是什么？”她回答：“终身监禁。”

但这其实引出了一个问题：终身监禁真是恩典吗？你或许可以说它比处决看起来更仁慈，但要称终身囚禁为恩典，恐怕很牵强。因为恩典的本意，是得着本不该得的美好。当我们因基督的血得救时，神的忿怒全然止息，我们不再受刑罚，也不是被关在地狱的“上层区”中。若将她的逻辑推到底，那就意味着罪犯根本不该受任何惩罚，因为我们要以恩典对待他们。但事实上，没有人会这样主张。

然而，这里保罗是在新约中、恩典之约下写下这些话。他说“佩剑”，指的就是执行惩罚的权柄。“剑”不是罚金，也不是牢房，更不是社区服务，虽然在较轻的层面上可能包括这些形式，但保罗提到的“剑”，显然是指处决。

五百年前，有位神学家在评论这段经文时写道：这节经文清楚证明“剑的权柄”的正当性。主既把刀剑交在执政者手中，也就把使用刀剑的责任交给他。当他以死刑对罪人施行神的报应时，他乃是在顺服神的命令。因此，那些认为处决恶人是非法之举的人，其实是在与神争辩。换言之，如果你反对神所设立的“剑的权柄”，你就是在与神对抗。

当代神学家施赖纳也指出，这里所说的“佩剑”，是指国家更广泛的司法职能，尤其包括剥夺犯下死罪者生命的权力。换句话说，保罗在此谈的是死刑，对于那些犯下当死之罪的人的公义惩罚。

那么，哪些人被称为恶人？哪些罪当死？这就涉及判断的标准。我们稍后会谈到这一点。但我想先问一个问题：为什么这么多基督徒会认为死刑是不合圣经的？

许多人常问我：“我们是怎么在神学上走到这一步的？”追溯神学错误的根源是一件庞大且带有推测性的任务，但我观察到一个关键的问题，叫作“隐含延续性”与“隐含中断性”的对立。

听起来很学术，但其实很常见。所谓“隐含中断性”，就是：许多基督徒认为，凡在新约中没有重申的旧约律法，就不再适用。也就是说，如果旧约有，但新约没再提，就算废除了。而“隐含延续性”

则认为：凡神在旧约中设立的律法，都应当继续被视为有效，除非神明确废止，例如割礼、礼仪律、祭祀制度等。简而言之，若神宣告某事为律法，我们就该视之为律法，除非祂亲自撤销。

我认为“隐含中断性”是一个严重的错误。当神说“这是律法”，我们无权仅因进入了“新约时代”就擅自更改。神的标准不因时代或“分约时期”而变动。

我们看到，许多人在解释约翰福音 1 章 17 节时，常常犯下一个普遍的错误。那节经文是这样说的：“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。”许多人据此认为，旧约的一切都已经废除，他们会这样理解：律法是借摩西来的，那已经过去；恩典由耶稣而来，我们现在就在“恩典的时代”里。所以他们得出结论，耶稣取代了律法。

但这并不是那节经文的意思。事实上，耶稣自己在登山宝训中明确指出（马太福音 5 章 17 节）：“不要以为我来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；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”

你看，这就显出那段约翰福音的讽刺之处。经文说：“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。”于是我们转向耶稣寻求律法的真正意义，因为律法早已存在。可是，有些人读成“律法藉摩西而来，恩典借耶稣而来”，然后他们就把律法完全撇在一旁，只剩下模糊的“跟随耶稣”的心态。

我最近就和一位年轻人谈过这件事。他说他不喜欢“遵守律法”的概念，因为他认为我们是要“效法耶稣”。于是我问他：“那么你

效法耶稣的什么呢？你认为耶稣遵守律法吗？”

他说：“当然遵守。”

我接着说：“那你效法祂，不正是效法祂遵行律法的生活吗？”

他答：“嗯，是的……但你知道，我对耶稣有不同的理解，我想效法祂的人格，而不想被那冰冷、刻在石头上的律法约束。”

然而，这正是误解。我们必须明白，即使律法是借摩西而来，在摩西的时代也同样有恩典，所有的祭祀制度不正是指向恩典的象征吗？同样地，恩典借耶稣而来，但在耶稣那里仍然有律法。若你读登山宝训，你会发现其中充满了律法性的教导。

换句话说，在摩西那里，我们看见律法的完全显明；在耶稣那里，我们看见恩典的完全显明。但两者并非互相排斥。事实上，它们是相辅相成、缺一不可的。若没有律法，恩典就失去意义；若没有恩典，律法便成为定罪的重担。神的救赎体系若失去其中一方，整体就崩塌。

当然，约翰在那节经文中提到的“律法”，是一个广义的概念。我们在圣经中看到律法可以分为三类：

第一，礼仪律，包括献祭、洁净礼、祭司制度等；

第二，道德律，总结于十诫之中，而十诫又进一步浓缩为两条最大诫命：“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”和“爱人如己”；

第三，民事律（或称司法律），保罗在罗马书 13 章 4 节中提到“佩剑”的时候，正是指这第三类律法。

民事律的作用，是让执政掌权者以“佩剑”的权柄处理那些不仅是罪，更是犯罪的行为。并不是所有的罪都应被列为犯罪，例如贪食是罪，却不是刑事犯罪；你不会因为在得来速点太多汉堡而被捕。

这又引出我们之前的问题：谁是那“作恶的人”？哪些罪“当死”？这类罪行的标准从何而来？如果我们要理解罗马书 13 章 4 节所说的“佩剑”，我们就必须问：在何种情况下，这把剑的使用是正当的？

当然，我们不可能在此一一列出每一种该被视为犯罪的罪行，那将耗费极多时间。但我们可以提出一个原则，一个判断这类问题的根基。换句话说，我不是要告诉你每一种罪该不该入刑，而是要说明一个“神所设立的判定基础”。

一般来说，我们承认某些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影响力，它们腐蚀的不只是个人，也会破坏群体。神并不是随意决定“这个罪算犯罪，那个罪不算”。祂设立律法的目的，是因为某些罪行会危害整个社会。

这个问题在现实中变得极为复杂。常见的情况是：那些推行不道德、违背圣经的生活方式或事业的人，会辩称：“我在自己家里做什么，关你什么事？我看什么电影、读什么书，是我的自由。”十五年前，这种论调几乎随处可闻，“我在家做什么不关别人的事。”

可事实证明，这种“私人空间”的口号从未止步于家门。它演变成公开的庆典，进入公共教育体系，出现在街头和商店货架上。我曾亲自到超市找经理投诉，因为一本封面低俗的杂志被摆在我六岁孩子视线的高度。经理回答我说：“那是他们的宪法权利。”我心想，做超市经理也得是宪法专家吗？我问她：“那你是不是也能把彻底的色

情刊物放在这里？”她说：“当然不行，那有界限。”我说：“那我认为这已经越界了。”

所以，当人们说“我在家做什么不关你事”时，请明白，那根本不是事实。也许他们自己相信，但那是一个谎言，或者他们被骗，或者他们在骗人。不论如何，那句话并不真实。

圣经在这问题上绝不是沉默的。经文清楚指出，哪些罪应当被视为犯罪，哪些行为应当由“佩剑”的权柄来处理。旧约的民事律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范式，一个理解哪些罪属于刑事范畴的基础。神没有让我们自己去摸索祂的标准，而是通过民事律显明了祂的公义。

这类律法最集中地出现在旧约的民事法典中，例如利未记 20 章就是一个起点。那里多次记载：“若有人行某某事，社会和执政者当怎样处置他。”这不仅是宗教上的“逐出会众”，也不仅是对神的得罪，而是社会层面、文化层面、司法层面的罪，必须由国家来处理。

这些经文常使现代世界，甚至不少基督徒，感到刺耳不安，因为它们包含死刑，而这些“应死之罪”在当代文化中，往往被忽视、轻描淡写，甚至被赞扬、庆祝。

在继续深入讨论之前，我必须先说明：我们并不是要把以色列律法原封不动地搬到二十一世纪的洛杉矶。情况没有那么简单。以色列有君王，也有先知直接从神领受启示来应对社会政治的状况；我们今天没有这样的结构。

因此，我们不会主张“圣战”。旧约中，先知对君王说：“耶和

华已命定要攻击亚摩利人”，那是神直接启示的命令。而如今若有人对总统说：“我奉神的名命你攻打某国”，那绝非正统的先知之言。因为对新教徒而言，启示已封闭，圣经正典已完备，不再有那种直接的先知宣告。

尽管如此，旧约的民事律依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极具价值的范式。它帮助我们理解：哪些罪应被列为犯罪、应受何等程度的惩罚。

《威斯敏斯德信条》第十九章第四段这样总结道：这并非无误或受默示的经文，但我们相信编纂者准确地表达了圣经的教训，因此我们承认它为教会的权威信仰标准之一。

他们指出，旧约的民事律虽属以色列国家的特殊情况，但其中所体现的公义原则仍具持续效力。它教导我们：在任何社会中，公义的国家应当惩治恶行、维护良善，使社会秩序反映出神圣洁的性情。

他们这样写道：神赐给以色列作为一个政治体各种各样的“司法律”，也就是民事律法；这些律法随着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的终结而一并废止，不再直接约束其他国家，只在“其中所包含的一般公义”仍有要求的范围内继续适用。

有些人只读了前半句，“这些律法随着以色列作为一个政治体的终结而废止”，就认为这意味着民事律法如今完全作废了。但若仔细读下去，这段话其实比许多人（甚至改革宗群体中的一些人）所愿承认的要清楚得多。事实上，有些人甚至认为应该从信条中删去这一段，因为他们不愿面对它的含义。

然而这段话并不是在全面否定旧约中赐给以色列的民事律法。在新约之下，我们固然不再受那些律法的直接约束，但请注意，那句话并没有停在那里，而是继续说：“只在其中所包含的一般公义仍有要求的范围内适用。”这是什么意思呢？

简单来说，就是：赐给以色列的民事律法，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模型，用以指引我们在民事领域中判断何为恰当、公正，我们有义务以这样的方式来使用它。换言之，当我们研读这些律法时，就能明白哪些行为属于应被视为“犯罪”的范畴，以及这些犯罪应当受到怎样相称的惩罚。如此，这些律法就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范例，使我们能够据此判断何为公义。“公义”一词的意思就是“正义”，即在普遍意义上被认为是对某种行为的公正回应。

但当你真正面对这一点时，你会发现，若你愿意承认，在旧约中，神的律法是何等严厉。说实话，这令人敬畏。连一些基督徒都以为，神在旧约中为人的罪所设下的严厉刑罚，似乎是出于一种残酷或不理性。若我们读到这些律法，觉得这些行为“竟该死”，而因此心中认为“这律法太过分了”，那么我们实际上是在否认神的圣洁。因为这些律法正是神性情的延伸。若我们认为律法出了问题，而不是认为我们出了问题，那就是在走向亵渎神之名的危险方向。

让我举一个例子。我们常听到一个最能让世人嘲讽的旧约律法，关于“悖逆儿女应被处死”的条例。许多批评圣经的人都会用这条律法来指责圣经“荒谬而残酷”。我曾听过一次辩论，是前总统候选人艾伦·凯斯与哈佛法学院教授艾伦·德肖维茨之间的对话。德肖维茨为了说明“圣经不能成为现代法律的基础”，就特意提到了这条旧约

的律例：那顽梗悖逆、不听父母管教的儿子，应当被处死。他举出几段经文，（出埃及记 21 章 15 节、17 节；利未记 20 章 9 节；申命记 21 章 18~21 节），并向凯斯质问：“你们基督徒真相信这些吗？只要孩子不听话，就该被石头打死？”

当德肖维茨这样说的时候，全场观众发出一阵集体的“叹息”声，好像在说：“看吧，这正证明圣经多么荒谬。”凯斯没有正面回应这个问题，也许是时间不够。但结果是，几乎所有听众都带着这样的印象离开了：圣经竟然教导人，如果小女孩打翻牛奶，或者小男孩偷偷溜出去玩弹珠，就该被石头打死。

与凯斯类似，许多教会对这样的经文选择回避，要么直接忽略，要么把它们放进“幻想类”的抽屉里，说那只是古代的事，与我们无关。我们这样做其实是自取亏损，因为那毕竟是神的话语，仍然值得我们谨慎研究和理解。而正因为教会常常闭口不谈这些经文，许多无神论者和反基督教者便抓住这一点，宣称他们找到了“基督教的致命弱点”。

然而，如果我们更仔细地查考这条律法，就会发现其中常被忽略的几个关键事实。首先，这里所说的“儿女”并不是年幼的孩子，而是足以“击打父母”（出埃及记 21 章 15 节）、“酗酒贪食”（申命记 21 章 20 节）、并“咒骂父母”的人（利未记 20 章 9 节）。这里“咒骂”一词在原文的意思是“藐视、轻视、辱骂”。换言之，我们说的，是那些成年的子女，他们不仅口出不敬，还会用暴力攻击父母。

其次，在十诫中，父母被设为权柄的原型（出埃及记 20 章 12 节）。

在以色列社会里，父母是家庭与社会权柄的代表，是次于神的最高人间权威。这里的律法要求父母，而不是外人，把那顽梗悖逆的儿子带到城门口交给长老，由他们执行判决。换句话说，这并不是某个外人指控别人家的孩子，而是父母自己，出于绝望与正义的缘故，主动将儿子交付法庭。这意味着，这个孩子的叛逆已经严重到父母都不得不如此的地步。

可想而知，这样的叛逆行为并非一时之气，而是持续、预谋、彻底的悖逆，一个明知后果、仍然轻蔑一切权柄的恶行。而这种行为若被纵容，后果极其严重，带来无数受害者。想想圣经中拿答与亚比户、非尼哈与何弗尼的例子（利未记 10 章 1~2 节；撒母耳记上 2 章 12~25 节），这些悖逆的祭司之子，因不敬畏权柄而造成众人的败亡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耶稣在马太福音 15 章 4 节中亲自引用了这条律法，并没有废除它。他是在责备当时的宗教领袖，说他们借口“奉献给神”，却藐视孝敬父母的诫命。换言之，耶稣确认了这一律法所揭示的原则，对父母的轻视，是对神设立权柄的蔑视。

我们还必须理解，虽然旧约律法中的刑罚极为严厉，但经文中很少真的见到这些刑罚被实施。比如，大卫王犯了奸淫和谋杀的罪（撒母耳记下 11 章），按律法他理应被处死（利未记 20 章 10 节；民数记 35 章 16 节）。然而神怜悯了他，使他免于律法的刑罚。这并不是因为律法错了，而是因为神施行了怜悯。律法仍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（罗马书 7 章 12 节），错的是人。

此外，那些坚持“普遍公义”原则的人，并不主张个人私刑或义

愤的暴力行动。不是说：“我认为某罪当死，就可以自己动手。”律法的执行必须有合法的程序和权威机构。在不同国家、不同政体中，这些程序可能不同，但必须由合法的政府来制定并执行合乎神公义的律法。我们绝不可擅自“以暴制法”。这里说的“用刀剑”，不是指个人复仇，而是指国家合法的刑事权柄（罗马书 13 章 4 节）。

当然，当我们谈到“照圣经原则治理国家”时，就必须同时重视“正当程序”和“举证责任”。有人反对死刑的理由是：历史上确有无辜者被误判处死，这是极大的悲剧。因此他们说，“既然有可能冤杀无辜，就该废除死刑。”但圣经早已考虑到这一点，申命记 19 章 15 节规定，定罪必须有“两三个见证人”；并且申命记 19 章 19 节补充说，若有人作假见证，他要受自己欲加给别人的刑罚。换言之，作证人必须慎重到一个地步：若他们的证词被证实是假的，他们就要承受同样的惩罚。

由此可见，神的律法虽然严厉，却也极其谨慎、公正。它既彰显神的圣洁与公义，也防止人滥用权柄。

让我告诉你，如果把这律法的原则应用在今日的美国，几乎所有死囚都不会在死囚牢中。那律法其实更为宽厚，更顾念无辜之人，远比我们现今的司法制度更有恩慈。因为地上掌权者乃是神所设立的执事，负有责任在神面前忠实地履行他所托付的职分。

你或许还记得，我在这系列讲道开始时，提到我曾有一次考试中，被要求解释罗马书第 13 章，而有人说这章经文否定了神在民事律中的要求。他们的论点是：既然神亲自设立掌权者，我们只需尊重他们，

因为他们所行的，必是神所愿意的。但我在此要指出的，是：神确实设立了他们，却也赐下了标准，使他们知道该如何治理。神从未说：“我立你作官长，你自己去摸索该怎么做。”祂也从未对父亲说：“我让你作父亲，你自己去琢磨如何为父。”祂也不会对牧师或长老说：“你自己去想想要如何牧养。”

凡被赋予权柄的人，都被称为“神的执事”。这称呼在七节经文中出现了三次，可见其严肃。你既是神的执事，就当向祂交账，按祂话语中所赐的指引行事。

或有人会说：“我们如今离神的律法太远了，怎可能重新实行这些原则呢？”确实，若你读那民事律典，再对比今日社会，几乎是天差地别。然而起点必须是，我们先要知道神的律法是什么，它要求什么。我们要明白神的话语，然后据此作出抉择，投票支持那些最接近反映神律法的人。

过去我曾在报纸上写专栏，常谈政治或社会议题。人们常责备我说：“你为何要谈政治？你该只讲福音啊。”但我若写一篇评论文章，自然是在谈论社会与政治。有人以为我每逢主日都会拿着选民指南站讲台，先读几节圣经，再讨论政治取向。事实上你们若常来聚会，就知道我几乎从不这么做。

我如今讲到罗马书第 13 章，不得不论及这些事，但我从未在讲台上为任何候选人背书，也从未评论特定的政治议题。然而我会讲神的律法。弟兄姊妹，我们必须认识神的律法，并据此作出政治决定，否则我们就成了心怀二意、侍奉两主的人。这有何可争辩的呢？基督徒

不能在投票时换另一副面孔。我们在生命的一切领域，都只有一位主，一位神，一位君王。祂治理万有，也当治理我们的心，使我们一切抉择都顺服祂。

因此，我们在政治上所作的选择，应尽力反映圣经所启示的律法。这并非遥不可及。我们可以采用一种称为“更何况”的推论原则。举例来说，若圣经说绑架当处死，而你面临一个政治抉择，不是死刑与否，而是某候选人主张严惩这种罪行，那你就该“更何况”地支持他。因为若该罪当得死刑，那至少该得重刑。我们未必能一步到位，但知道何为正，就应朝那方向前行。我们要投票、行事，使地上执法者正确地使用刀剑。

在结束前，我还想澄清一个被世人误解的圣经原则：“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”。世人常轻蔑地引用它，却误解其义。其实这“报应律”不过是说，刑罚应与罪行相称。你伤人一目，就当赔一目；打掉他人牙齿，就当赔牙。我们文化不喜欢这个，因为我们是一群不肯承担后果的骄纵之人。我们希望罪被轻看，不愿受当得的报应。

然而，在许多国家与历史时期，人们反倒渴望“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”的公正。设想一个饥饿的父亲，为养家偷了块面包，却被砍手，他宁愿得到“以眼还眼”的律法，因为那才是公义。那律法属于民事领域。主耶稣说“有人打你的右脸，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”（马太福音 5 章 39 节），或“有人夺你的里衣，连外衣也由他拿去”，这是教导我们个人在被冒犯时的反应；祂并不是在教导地上官长该如何行法。当有人偷你的外衣，民事的裁断与个人的饶恕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范畴。但当今社会，无论有意或无知，常混淆两者。我常听到政治人

物引用“爱仇敌”来反对警察或军队的职能，这实在是误解经文类别。

最后，让我说一件更深的事。免得你以为这信息只关乎改善社会秩序。每当我预备讲章，我都心存一个信念：万事终须归于十字架。我们所谈的，不只是社会进步或文化更新，而是与救恩息息相关。

彼得写道：“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，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，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”（彼得前书 3 章 18 节）。律法叫人知罪。想想看，我们常佩戴十字架项链，我自己有时也戴。我们已将它浪漫化，却忘记那原是处死的刑具。若有人挂着小电椅或绞刑台来教会，我们必觉得他怪异。但十字架，正是国家执行死刑的工具，是耶稣被处决的方式。

当我们在世上否认神律法的公义，那十字架的意义也被掏空。若人不再承认罪当受死，他们又怎会相信需要有人替他们死呢？

想想保罗。他说：“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，不可起贪心。我就不知何为贪心”（罗马书 7 章 7 节）。若他生活在一个将贪婪视为美德的文化中，这诫命就无法使他看见自己是个罪人。他说：“然而罪趁着机会，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……我就死了”（罗马书 7 章 8~9 节）。律法显明他灵里的死亡。

同样，当一个国家制订的法律不再彰显罪应得的后果，不再承认有罪当死，那么这个民族的人，也就永不会觉得需要一位替他们死的救主。当罪被庆贺而非谴责，人就不会看见十字架的必要。

弟兄姊妹，当我们与世界一同庆贺罪，我们便参与了他们灵魂的

灭亡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上的父神，我们祈求祢使我们明白，这世界当如何被祢的真理治理。求祢使我们承认并顺服祢话语中所启示的智慧。帮助我们记得，世上没有任何国家、文化、社会制度能使人更靠近天国，惟有基督的宝血能拯救。让我们不要倚靠社会的成功，也不以个人的成就为安慰，因为唯有基督的工作使我们在永生神面前得称为义。当我们今晨来到主的桌前，求祢使我们再次认识：唯有耶稣所成就的工，唯有祂的救赎，能使我们蒙悦纳。

奉主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